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川村先生（日本）

目录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由于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缺席，副主席川村先生（日本）担任主席。

上午 10 时 2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A/54/10 和 Corr. 1 和 2）

1. **Montesino 先生**（西班牙）谈到对条约的保留专题说，所进行的非常全面和正确的工作应该会帮助各国解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足够述及的一些问题。西班牙代表团赞扬已完成的筹备工作并且希望未来的届会将审议保留和异议的有效性，那是在国家作法上的一个迫切问题。

2.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491 和 Add. 1-6），他说，他赞成报告员所接受的更正，从“保留”概念中排除不承认的说明。正如在已经通过的准则和各项维也纳公约中所作的澄清，十分明显，合法的保留办法，特别是异议办法，不能适用于同不承认有关的保留。委员会初读时暂时通过了准则 1.3，尽管关于对一项意图排除或改变条约的某些规定的法律影响的一项行动是否应采取那种形式的保留，仍然缺乏共识。

3.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准则 1.2.1 内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说明的定义，了解到这种说明和保留之间的区别只是同定义相关。就效果来说，有条件的解释性说明应该由类似于管理保留的一个法律办法来管理，这将包括时间上的限制以及拟订异议的可能性。

4. 关于准则 1.5.1，他说西班牙代表团赞成一个单方面的说明，按此说明，一个打算修改条约的双边条约缔约国不能视为保留。因此准则的标题应该加以修改以便符合准则的内容。

5. 就委员会讨论国家单方面行为来说，西班牙代表团对于认为单方面行为是“自动的”会把问题的范围缩减太多的看法，也感到困惑。根据条约或习惯法将该名词适用于单方面行动是恰当的。需要更加了解国家的做法，以便研究能够超越委员会报告第 589 段内再次叙述的单方面行为的定义（A/54/10 和 Corr. 1 和 2）。

6. 他欢迎扩大论题，列入国家对于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但是，由于在考虑国际社会所述单方面行为的内在困难，应该在委员会工作的以后阶段单独审议该领域。

7. 西班牙代表团赞成把单方面行为的法律制度奠基于 1969 年的条约法公约。关于保证更大法律安全的制度，他注意到已经删除了最初定义内关于公布的要求，因为那并不适用于所有案件。但是，对于所讨论的由国家或组织所表达和明确了解的行为所需的形式，需要有一个定义，以便避免证明问题和关于内容的争议。

8. 对有能力表述单方面行为的国家代表的问题，一个限制性的表述是恰当的。在那方面，第四条第三款应予删除，因为它同一般的国家做法相抵触。

9. 最后，单方面行为是否可撤销的问题需要加以澄清，也应该研究保持沉默和默许的影响。

10.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说西班牙代表团比较同意所提出的三个选择的第二个，也就是说，委员会应该延迟审议国际责任问题，直到它完成了关于预防办法的二读。如果委员会在确定适当注意程度方面没有进展，那就很难作出关于国际责任的建议。有关履行适当注意义务的问题，应该在关于预防的案文草案之外来解决。

11. **Buhedm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在委员会的报告（A/54/10）第四章内的条款草案关于国家继承方面自然人的国籍问题的叙述非常重要，因为它大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和汇编，并且将有助于解决无国籍问题。利比亚代表团注意到，条款草案内在公民权利和国家利益之间有所平衡：草案第一和第四条承认拥有被取代国家国籍的每个人从继承国家创立开始就享有国籍的权利，并要求各国采取一切措施防止那些人因为继承而变成无国籍，而草案第八和第九条特别说明关于给予国籍的义务的一些限制。

12. 他特别要提请注意关于家庭团聚的第十二条和关于在国籍方面不歧视的第十五条的重要性。利比亚

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达成了意图的目的，并且将适用于按照国际法在法律上出现的情况，但是并不是适用于非法和违反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例如以武力占领或兼并领土。

13. 利比亚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关于以声明的方式通过有关自然人对于国家继承上的国籍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4. 谈到委员会的报告第六章，他说利比亚并不区分它已加入的一些条约，因为它们都含有条约义务。利比亚代表团支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保留所采取的方法，该方法一方面肯定各国有表达保留的主权，另一方面肯定对条约的保留绝不能与其目标和宗旨不符合的原则。

15. 关于报告第八章，利比亚代表团强调单方面行为的问题十分重要，并且需要将该问题法典化和逐步发展。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明确指出要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虽然有一些相关问题在草案中尚未处理。由于特别报告员第二份报告内的条款草案的宗旨是要所谓一个讨论的基础，利比亚代表团认为，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以及由委员会来编写问题单，要求提供它们在单方面行为领域的做法的材料将是有益的。

16. 第九章的主题是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说，在引起任何损害的情况下，进行该行为的国家应该有义务赔偿受到损害的国家。

17. 利比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第二种选择，也就是暂时停止关于国际责任的工作，直到委员会完成对于有关预防制度的条文草案的二读。

18. Vaidik 先生（印度）说，他赞成委员会一些成员的看法，他们觉得委员会审议国家单方面行为的范围应该有足够的灵活性，包含禁止翻供的概念。政治上的单方面行为和法律上的单方面行为之间的区别应该根据作者打算造成法律效果的意愿。他警告不应过度依赖条约法或行为的自主性，并且建议审查单方面行为对于先前存在的条约或不成文规范的影响。制定

单方面行为而引起国际法下的权利或义务的人，范围看来要比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授权缔结条约的人还广泛。他注意到第 5、6 和 7 条具有具有争议性，因为它们依赖 1969 年的条约法公约。

19. 印度代表团欢迎国家单方面行为问题工作组取得的初步进展，它意图审查可行定义的基本因素；国家做法的一般准则；关于论题的未来工作方向。委员会的工作由于各国政府对最近发出的问题单的答复而会加快。

20.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说，印度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完成其关于预防制度的工作之后，应该审议国际责任；它也应该审议在有关论题的各种其他部门的发展情况。他欢迎在对条约的保留领域所达成的进展，并且接受关于该论题的准则草案，该草案在一般的国际法制定过程中以及特别对于外交部的法律办公室将是有益的。由于那些准则并不打算修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所载的保留办法，从政策和政治观点来看，他们不可能引起困难。

21.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虽然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应该排除在关于单方面行为的研究之外，它们也可能成为委员会以后进行特别审查的主题。

22. 但是，如果引起国家责任的国家单方面行为被排除在论题范围之外，就会有排除所有单方面行为的危险，因为它们在某些情况下几乎都可能涉及国家责任。可以适当地排除一个单方面行为引起国家责任的条件，因为委员会是作为一个单独的论题来处理国家责任问题。

23. 往往很难确定一个国家制定的行为是属于法律或政治性质。国际法院常常在确定一个制定行为的国家的意图之后，评估该行为的后果。这是国际法院在核子试验案件上的解释，它也表示，该主题应该适用于意图或可能在国际上造成法律影响的单方面行为。

24. 第一条表示，条款草案适用于由国家制定的具有国际影响的单方面法律行为。“法律”两字应予删除，以便不排除可能具有法律效果的政治行为。这个意见也适用于草案第3条。

25. 对于具法律效果的行为的规定没有考虑到作者的意愿，只是集中在行为的后果。但是，制定行为国家的意图是确定行为的法律后果的一个基本因素。建立作者的意图往往会显示该行为在性质上是政治的或法律的。

26.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法律影响，他说，收件国的角色也很重要。收件国有时可能因政治理由而拒绝法律影响，例如为了迫使发件国进入谈判，而发件国有时希望避免进入谈判。应该考虑到收件国是否能够拒绝意图对它有利的法律影响。

27. 草案第2条内关于单方面合法行为的定义文字引起了一些困难。如果对于这些行为没有明确的定义，就不能够制定适用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国际法规则。法典化的目标应该是把不同种类的单方面行为汇集在一个较能适用于所有行为的规则体制内。单单是提到单方面宣言将是太过局限的一种方法。

28. “自动”一词也引起了困难。定义为单方面行为的这类行为必须有自动的法律效果，那表示独立在另一个国际法主题的任何意志表现之外的法律效果。单方面行为所造成的自动义务是确定行为的纯粹单方面性质的一个重要标准。

29. 如果一个自动的单方面行为是一种在国际上造成法律影响但并未同任何先前存在的非成文或条约规范有任何联系的行为，这个论题就会丧失大半关注。可以恰当地将给予条约法的单方面行为排除在外，但是不单方面行为能够帮助执行并不属于论题范围的现有规范。

30. 第2条内的“公开”两字看来并不恰当，因为一个单方面行为未必一定是公开制定的，虽然收件国将需要注意到这一点。所谓国家制定一种行为以便取得国际法律义务，看来也不正确，因为单方面行为也可

以是取得或维持权利的一种手段。使用“法律效果”一词将是一种改善。

31. 草案第4条，特别是第3款，也引起了一些困难，应该审查在那方面的国家做法。

32. 草案第5、6和7条是太过密切地依照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一般来说，采用维也纳公约规则的过程适用于条约行为，将它们应用在单方面行为上，看来有点冒险。还是应该审议国家的做法。

33. 关于所有的条款草案，国家单方面行为问题工作组应该更密切地注意各国的做法，不论是单方面行为的发件国或收件国。法国随时准备协助委员会，提供关于法国目前在单方面行为上的做法的资料。

34. 谈到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法国代表团并不确定相关工作组确认的一些题目（例如集体安全的权利，国际法分裂的危险）是否同委员会关于国际法的汇编和逐步发展的任务相关。

35. 重要的是委员会所研究的题目应该满足会员国的愿望和需要。委员会可以有用地对于反措施制度进行单独研究，而不是在其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中处理该专题。委员会审议国际组织所通过的的决定，特别是它们的法律影响，将是有用的，特别是它并不希望在完成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工作之前，讨论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

36. 工作组所确认的关于长期工作方案的两个专题应该由委员会加以研究；国际组织的责任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些专题应该增列在哥伦比亚代表团所编写的关于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中。但是，讨论环境法不会有用的，除非确定存在问题的一个具体方面。一个例如腐化的法律方面和有关做法的专题也是不恰当的。这两个专题是国际谈判而非法典化的主题。

37. Kalthum 女士（马来西亚）在提到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的任务是要就单方面行为的可行定义的基本要素达成协议，以拟订一般性准则并且指出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未来方向之后，她说，她感到遗憾，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500 和

Add. 1) 并没有讨论国家在单方面执行国内法对其他国家产生领土外影响因而影响到其他形式的国际关系, 包括商业和金融关系, 不论是对第三国或其国民的单方面行为。因此, 单方面行为不仅影响到国际关系, 而且也影响到在相关条约下的国家的国际义务, 例如在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的各种国际协定,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范围不应该只限于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框架内研究这个问题。但是, 工作组已经就特别员的报告提出的严肃的意见。发现它对于构成国家单方面行为的解释相当有局限性。因此, 它建议一个较广泛的概念, 收录在委员会报告第 589 段内。即使是该建议也远不能满足马来西亚代表团的关切, 因此, 马来西亚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扩大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定义范围, 包括执行国内法律, 直接和/或间接适用于领土外的其他国家或其他国家国民的行为, 以及一个国家诉诸单方面使用武力对付其他国家领土内的其他国家国民, 以扩大执行国内法律。在那方面, 马来西亚代表团也注意到, 可以由一个或多个国家联合或协同制订一个单方面行为。马来西亚代表团将答复最近分发给第六委员会成员关于该专题的问题单。

38. 马来西亚代表团也欢迎一项根据已经在它提到的单方面行为方面的研究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所作的关于国家责任的研究。一项关于两个专题的研究, 及其建议, 至少能够成为国家在彼此打交道上的一个有用指导。这也应该意味着在该领域的国际法规则不会受到忽略或者只受到很少的尊重。

39. **Traore 先生** (布基纳法索) 说, 委员会关于仅同国家基础有关的国籍问题的研究, 非常有意义。该专题的继承范围说明了委员会在一个一般认为完全是在每个主权国管辖之内的领域的工作是合理的。它也说明委员会选择了经常居住作为决定个人国籍的主要标准是合理的, 这个假设未必是在国家继承的范围之外提出。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选择, 因为那会相当减少无国籍的危险; 最好一个国家多一些国民, 而不是一个人变成无国籍, 无公民权, 没有权利, 没有法律上的存在。

40. 豁免的问题对于良好的国际关系极为重要。必须在国家及其普通公民的外交保护和权利之间取得平衡。布基纳法索的法院一贯拒绝听取针对拥有豁免权的人士的诉讼, 以便维持同他国的良好关系。另一方面, 豁免权也不应该是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忽视公民责任。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希望正在进行的工作将会给豁免制度带来更大的公平和公正性。

4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认为, 责任的概念是附属一个国家的所有行为, 不论那些行为是否错误。目前在委员会所讨论的决议草案关于对受制裁的实施所影响的第三国的援助, 隐含了承认国际社会对于在没有错误行为情况下一个国家在该情况所遭受的损害的责任。在概念上, 这个问题是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论题相关。在该论题上, 委员会迄今已经集中努力讨论对他的国家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 就是防止危险活动所造成的越界损害的问题。由于发展的水平差别很大, 有些国家的行为虽然未受到当前国际法所禁止, 可以对他国造成灾难。在那方面, 法律并不管一个行为的对错, 而是考虑在损害和行为之间的因果连系。在那方面的责任, 也就是有责任补偿所遭受的损害, 不论造成损害的行为是否不当。

42. 就不当行为的国家责任来说,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确定严重程度的做法; 在破坏了强制法规范或普遍适用义务的情况下, 责任应该更大。第四十条中“受害国”的定义应该包括两个因素: 精神或物质损害的因素和损害与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因素。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觉得, 区别受到国际不当行为具体损害的一国或多国和在执行义务方面具有法律意义的其他国家, 是恰当的。关于赔偿的第 42 至 46 条有很好的平衡。没有理由改变第 44 条的文字, 使它在谈到支付利息的义务方面更加具体。

43. 第 51 至 53 条并不妥当, 因为它们主要是集中在区别一个行为的不当性,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则认为责任问题非常重要。关于排除不当性的环境的第五章需要改写, 那是因为所引述的环境排除了责任而非不当性。

44.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觉得，条款草案应该讨论涉及破坏国际义务或受其损害的多国存在所引起的问题。把反措施和强制性仲裁相联系是开展争端解决程序的一个不幸的方法。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感到惊奇，委员会没有谈到在对原先的违反进行过度报复情况下的国家责任问题。

45. 布基纳法索是一个弱国，遭受许多形式的胁迫，它未必可能裁决关于后果的合法性。它的国家充分了解在强迫国和被迫国之间所犯下行为的责任还有许多因素。关键的问题是建立胁迫的存在并且将胁迫的结果以及造成那些结果的行为之间的联系。

46. 关于对条约保留的论题，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认为，任何质疑条约本质的保留都应该予以拒绝。保留的使用很普遍而且实际上不可或缺；但是，保留不应该用于强制性规范或普遍适用的义务。

47. Szénázi 先生（匈牙利）很高兴注意到，尽管牵涉到的问题很复杂，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论题已经达成了进展。委员会制订了在可管理范围内维持项目规模的必要基础工作。应该维持精简后的范围，因为那会有助于及时完成研究。匈牙利代表团赞成出现在委员会报告第 589 段内的工作组所建议的概念。最近发出的问题单也将是确定国家措施的一个好的开端，使得委员会能够回到特别报告员所拟订的七个条款草案上。

4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的第九章（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他说，匈牙利代表团比较愿意以后在委员会表达了意见之后再作评论。遗憾的是，委员会还不能够讨论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内的各项建议（A/CN.4/501），那些建议是来自有关适当注意和对待国际责任的义务的一套详细原则。他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决定推迟审议国际责任问题，等到完成了关于防止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二读之后。匈牙利代表团认为该决定是一个程序决定，目的是要促进关于预防问题的进一步进展。

49. 然而，那是在行使适当注意同时履行它们有关预防的义务的国家责任以及另一方面如果这种义务未受履行的责任问题两者之间的内在相互关联。因此，那是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主席特别关切的问题，这也引起了一并取消关于责任问题的工作的可能性。此外，它不能够同斯德哥尔摩宣言第 22 项原则和里约宣言第 13 项原则相协调，那些原则敦促各国合作，进一步制订关于责任问题的国际法。委员会不应该忽略制订责任规则的原先任务。

50.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谈到对于条约的保留（报告第六章），他说，在该论题上所达成的进展是由于委员会采取了一个根据 1969、1978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所建立的现状的平衡观点。该观点已经证明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价值，并且也通过了基本的耐久考验。因此，现在是最后确定准则草案的时候。

51. 从执行各项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规定所引起的主要问题之一是需要区别保留和单方面声明，后者可以看来是保留但实际上不是。显然只有在设定和实际的标准显示了两者之间的差别的情况下，才能够作出这种区别。维也纳公约在那方面有所欠缺，那表示要确定某一个单方面声明的性质，就必须检查其内容。由于发表声明的人希望掩藏其意图，所以增加了复杂性。解决这个困难的一个可能方法是就它们不是保留的角度去规定接近保留的单方面声明。

52. 关于准则草案 1.3.1，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支持委员会关于补充的解释工具的结论，那应该用在根据它所提到的条约来解释声明造成意义含糊或混淆或者导致显然不合理的结果的情况下。

5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比较不欣赏准则草案的第二句。拟订声明的国家的意图经常是反映在声明的案文内，解释的方式是要采用第一句内的规则。第二句只是要对第一句内的原则作一个比较一般性的说明。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一旦解决了单方面声明的性质之后，把关于使用补充的解释工具的建议列入准则草案，是很有用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这种补充的工具，除了条约和相关的单方面声明之外，

可以列入建立提出声明国家的意图的任何其他文件。必须具体说明应该使用补充工具的情况：它们或者应该限制在对于草案第 1.3.1 条的解释造成意义含混或者导致明显的不合理结果的情况。

54. 委员会报告内没有充分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声明问题，这个问题具有内在的不连贯性，有时候看来是保留，有时候是一个解释性的声明。这种声明并非不寻常，也可能有用处，如果委员会认为关于保留的规则或者解释性声明所根据的条件适用于这类文件。

55. 由于准则草案着重于实用，单方面声明的说明清单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同保留（准则草案 1.4-1.4.5）相混淆，是很有用的。关于准则草案 1.5 至 1.5.3，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对于双边条约的“保留”并不是维也纳公约所理解的保留的看法。这种“保留”等于是最后确定条约案文的一个谈判的提议。

56. 结束几个关于编辑性质的建议，他说，“正式确认行为”一词并没有出现在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内；因此提供一个定义，或许是作为准则草案 1.1 和 1.2.1 的解释性附注，会很有用。第二，由于绝大多数的保留限制了对提出保留的一方所施加的义务，基于从普遍到特殊的原则，在准则草案 1.2.2 和 1.1.3 之间插入准则草案 1.1.5 看来是合理的。

57. 第三，在准则草案 1.1.6 要求以同等方式履行义务的子句内很难侦测任何真正的意义。如果规定的事务是一个具体结果而不是达成的方式，该项要求就是多余的。准则草案 1.6 表示，单方面声明的定义并不妨碍在适用于它们的规则之下允许其存在。但是，关于履行条约规定的“同等”方式，的确质疑可否允许声明存在。此外，同等的观念也相当不确定，因而可能使得准则草案 1.1.6 的执行复杂化。准则草案的要点是要建立原则，使得目的在于改变一些有关履行条约的方式的规定的法律效果的单方面声明能够成为一项保留。因此，“但同等于”等字应该删除。俄文本也是不能令人满意。

58. Varso 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具体说明对条约的保留的适用范围的一切努力。它

欢迎委员会迄今在实施指南方面所达成的进展，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的努力。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对于准则草案结构的概念方法，并且在原则上也支持其内容，其内容是根据 1969、1978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规定，这在准则草案 1.1 内已经清楚说明。保留或解释声明的范围，考虑到它们的用词和名称，应该限制在排除或修改某些条约规定的法律效果；“关于具体方面”等字也会有点限制全面的保留。

59. 他强调关于区分保留和解释声明的执行方法的准则 1.3.1 和关于保留与解释声明以外的单方面声明的准则 1.4 的适用性质。关于后者，斯洛伐克代表团接受在评注第（1）段所做的区别所根据的想法，该想法表示解释声明一般并没有同条约那样的密切关系。关于声明的准则 1.1.6 目的是要用同等的手段来履行一项义务，关于在禁止提出保留时拟订单方面声明的准则 1.3.3，看来对条约增加了进一步的因素，应该归入准则草案 1.4.2 之下。斯洛伐克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也将制订关于执行所规定的保留和解释声明的程序准则。

60. 对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缺少一套统一的规则，对一些国家，包括斯洛伐克，造成困难，特别是在财产豁免的应用方面。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工作组的努力，并希望它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达成进一步的进展。关于“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所说，最好是把条款草案同关于国家责任的草案，包括关于联邦国家，维持一致。在原则上，一个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际权利和义务也应该在管辖豁免范围适用。

61. 谈到确定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一节，他说，商业交易的性质和目的应该是审议其商业性质的出发点。他注意到，关于雇用合同，工作组试图在雇用国的利益和法庭所在国的利益之间维持平衡，如果雇用合同是直接关连到行使其主权，雇用国应该能够援引不受管辖的豁免，法庭所在国则对于几乎每一个其他案件都有管辖权。

62. 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工作组所说，限制国家财产的措施需要一个比较复杂的方法（A/54/10，附件，第 118 段）。应该一直考虑到针对国家财产的双边限制措施的理由和环境，并了解普遍正义的原则。在那个基础上，一个国家未能履行其国际义务是施加限制的一个可理解的理由；但是，针对国家财产的法律措施却非可理解的限制理由，除非法庭所在国提供公正和充分的赔偿。斯洛伐克代表团希望，工作组将审议限制措施的所有方面，以便确保国家能够在法庭所在国的法院中获得足够的保障，并且保护合法善意地取得财产的国家。

63. 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所说，要对国家单方面行为在国际法体制内的地位做出最后结论是言之过早的。它支持委员会回到出发点并且分析报告第 589 段内所提出的建议内容的决定。在该段及其各部分中对于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也就是单方面、法律效果和通知，同对条约的保留框架内的单方面声明密切相似。实际上，看来适用于条约保留的许多规则也能做必要更改而能适用于单方面行为。关于区别单方面行为和保留的更重要问题，更应该在国家责任及其一切后果，包括在不遵守情况下实施制裁的框架内讨论。必须决定单方面行为的特点，在行事和内容上是否足够具体和大量到组成一个单独的国际法类别。目前，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它们并非如此，单方面行为应该构成关于国际责任的国际法的一部分。

64. Mirzaee-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其关于继承方面的国际问题的的工作，令人赞扬。条约草案重申国籍基本上是在国际法所规定的限制内有国内法来管理的原则，做出了正确的说明。这些条款已经达成国家和个人合法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并且对于避免无国籍也提出了有用的准则。重要的是，委员会已经把占领和非法兼并领土的情况从条款范围中排除。委员会的建议是条款草案应该由大会以宣言的方式通过，这是一个切实的方法。虽然不具约束力，条款草案将立即向目前处理由于国家继承而产生的国籍问题的国家提供。伊朗代表团支持关于通过方法的多数意见。由

于会员国对法人的国籍问题的的工作缺乏兴趣，该论题可视为已经结束。

65. 伊朗代表团非常重视委员会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工作。近年来，有些国家实行了国内立法限制国家豁免。虽然趋势是要从国家豁免范围中排除商业活动，各国的做法和立法差别很大，在有些情况下远超过新出现的趋势，而破坏了国家豁免的基本原则。因此迫切需要一个国籍标准，第六委员会应该尽力完成委员会的工作。为了国家豁免的目的，必须明确定义“商业交易”，以便避免在国家一级的冲突解释；定义应该包括自然和目的的标准。

66. 关于雇用合同，伊朗代表团觉得，在委员会报告附件内的工作组报告第 105 段所提议对于第 11 条的澄清，是一个建设性的方法。伊朗代表团期望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几天之内对论题做实质性讨论，但是觉得 3 天也许不足够用来最后确定条款草案，并支持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认真讨论该问题，以便以公约的形式通过那些条款。

67. 由于缺乏涵盖所有形式的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法律制度，在该领域制订相关的规则和准则将增加国际关系上的可预测性。伊朗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中的多数意见，认为引起国际责任的单方面行为是在论题的范围之外。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目前也应该搁在一边。但是，对于禁止翻供的研究是有用的，并不妨碍可能将它纳入。调查各种类型的国家单方面行为及其分类是极为重要的。

6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论题，伊朗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全面审查了预防和适当注意的问题。它同意委员会决定在完成对于有关防止危险行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二读之前，延迟审议国际责任问题的决定。

69.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伊朗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编制一个行事指南的方法，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内关于保留的一般规定作为基础，而非去制订更加正式的书。

70. 委员会最近确认将有各国政府讨论的问题的做法，无疑有助于在第六委员会内更加集中的辩论。最理想的情况是大多数国家能够编写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书面答复。但是，经验显示相当多的国家无法以书面答复。在这种情况下，伊朗代表团期望委员会适当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内的发言。

71. 伊朗代表团并不反对委员会在 2000 年举行一次分开的会议，并同意所建议的一些特别组织安排，以便在现有的预算内容纳这个分开的会议。每年随同委员会的届会所举行的国际法讨论会，对于传播国际法非常有价值，应该继续下去。

72. 最后，伊朗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尽力在目前这个五年的剩余时间内完成本责任的条款草案的二读。John Djamchid Momtaz 教授已经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编写了关于该专题的实质性评注，并将提交给特别报告和委员会各成员。

73. **Jacovides 先生**（塞浦路斯）说，第六委员会作为所有会员国出席的一个政治机构的作用，是要对一些具体问题提供明确的指导，例如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 章内所提到的那些问题。他同意各国政府口头表示的立场应该获得如同各国答复问题单所提出的书面意见同样的重视。尤其是小国必然在对各种广泛论题提出书面意见方面受到限制。

74. 谈到报告第四章，他说，选择同国家继承有关的国籍论题是有真正的需要。塞浦路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条款草案存在的理由是国际社会对于解决在国家继承情况下自然人的国籍问题的关切，并且虽然国籍基本上是由国家立法来管理，国家的管辖只有在国际法所制定的限度之内才能行使。塞浦路斯代表团同意，基本的问题是保护人权，国家和个人的合法利益应该获得考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的第 1 条的关键性规定是人人都有取得国籍的权利。第 16 条的另一项关键性规定，也是根据宣言，它说“任何人不得任意被剥夺国籍或拒绝改变国籍的权利”。传统的国际法概念，例如经常居民的地位（第 14 条）和有效联系的标准，也应该列入考虑（第 19 条）。

75. 塞浦路斯代表团特别注意到，第 3 条明确限制了条款草案应用在符合国际法所出现的国家继承上。因此，国籍问题可能在非法占领领土、非法兼并或违犯现有条约或国际法规定的其他规定的意图分离或分割等情况下出现，这是在条款草案范围之外。

76. 塞浦路斯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应该以宣言的方式通过案文，同时保留在采取这种行动时提出具体意见。塞浦路斯代表团也赞成委员会的看法，认为没有需要讨论法人国籍方面的继承问题，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应该认为已经结束。

77.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A/54/10，第七章），塞浦路斯代表团欢迎工作组关于该专题的报告。工作组集中注意了 1994 年所确认的 5 个主要问题，并且编写了一份重要的研究，以及一份作为附录的简短背景文件，讨论由于违背强制法规范，特别是一个国家违反了具有强制法性质的人权规范的行为，所引起的行动是否存在管辖豁免问题。塞浦路斯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附录的内容，特别是两个新发展，一个是关于美国通过 1996 年的反恐怖主义和有效死亡惩罚法修改了它的外国主权豁免法，另一个发展是关于在联合王国的皮诺切特案。塞浦路斯代表团注意到并且同意德国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该问题极为重要，并且是管辖豁免问题的一个基本部分。

78. 从委员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塞浦路斯代表团就赞成一个切合实际的方法，避免绝对豁免和限制性豁免之间的差别，同时针对尚未解决问题的妥协。国家豁免是国际生活的一个重要制度；如果能够达成一个获得普遍接受的公约，那会表示致力于实现该公约所花的时间和努力。但是在现实上，在最近的将来达成该协定的可能性令人怀疑。此外，联合国代表团已经指出，国家豁免制度同现代贸易和商业制度的发展有密切关系，要能够成功，任何法典化工作都必须因应现代的国际贸易条件，并且适当地照顾到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执行。拟订一个示范法的可能性提供了保存已经达成事项的手段，同时又留有空间让实际的做法去发展。

79. 报告第五章（国家责任）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塞浦路斯代表团一贯主张国家责任已经从传统的主要处理对外国人的损害的方法，转化到目前广泛得多的范围，其中国际公共程序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都必须考虑到。也应该适当地重视例如强制法和普遍适用义务等观念的发展以及国家的做法。塞浦路斯代表团和北欧国家同样具有信心，认为条款草案的二读会在委员会目前成员的任期之内，也就是在 2001 年以前完成。

80. 总的来说，塞浦路斯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方法。有实际的理由来区别受到国际不当行为具体损害的一国和多国以及在履行相关义务上具有法律利益但是并没有在经济上受到可计量损害的其他国家。虽然法律利益存在于这两类国家中，在国家的做法上，具体来说，是受损害国家有权要求赔偿。塞浦路斯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看法，认为一个犯错的国家必须提供赔偿给受到具体损害的国家，除了金钱损失的本金之外，还包括利息和利润损失。关于一个以上的国家牵涉到违反国际义务的问题，塞浦路斯代表团比较愿意在条款草案的框架内来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同意特别报告员对草案第 27 条的看法。

81. 塞浦路斯代表团对于反措施的立场是这些措施的范围应该严格加以定义，因为它们可能会受到滥用，牺牲了弱国的利益；它们不应该是惩罚性的，目的应该是在偿还和补偿或赔偿，而非惩罚；应该有一个广泛的第三方解决争端制度；并且应该客观地加以实施而非滥用。塞浦路斯代表团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款，武装的反措施是受禁止的，那已成为国际法的一个习惯性规则。

82. 塞浦路斯代表团同意北欧国家所说，第三方的争端解决程序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必要条件，也是对小国和弱国的不可缺少的保护。

83. 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在 1969 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已经采用了强制法的观念，现在必

须采取下一个合理的步骤，给予这个观念确切的内容。在那方面，他提请注意 A/CN.4/54 号文件，第 16、26 和 105 至 119 段，以及 A/C.6/47/SR.21 号文件。

84. 塞浦路斯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在委员会内根据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所进行的讨论。同意的内容，必须自由给予，应该谨慎地对待这个问题，因为绝对规范概念的基础就是它们不能够背离当事方之间的协定，因为那会违反国际公共政策。

85. 强制法的影响和联合国宪章第 103 条的影响之间的关系应该加以澄清。第 103 条是关于不相容的问题，并且断定在宪章和一个条约冲突的情况下，以宪章为准。但是，强制法的影响更加激烈，因为如果确立，它使得条约无效。

86.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A/54/10，第六章），塞浦路斯代表团同意，关于该问题的基本规定是要在维也纳条约法的制度中找到。它同意制定一个做法指南而不是一个比较正式的文件的做法。

87. 同样地，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A/54/10，第八章），塞浦路斯代表团希望，一旦收到对报告第 594 段内的问题单的答复之后，就会作出进一步进展。

8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论题（A/54/10，第九章），塞浦路斯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预防和适当注意的义务问题上所做的有用工作，并期待条款草案的二读会有丰富的进展。

89. 关于报告第十章，委员会在其计划的未来活动和联系上，以及在非常有用的国际法讨论会方面，都按正确的步骤进展。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